

修正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至第一六條
第二章	任用	第一七條至第二七條
第三章	俸給	第二八條至第三二條
第四章	旅費	第三三條至第四七條
第五章	請假	第四八條至第五五條
第六章	辭職	第五六條至六一條
第七章	調任	第六二條至第七七條
第八章	考績	第七八條至第八八條
第九章	獎懲	第八九條至第一二八條
第十章	進修	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九條
第十一章	生活	第一四〇條至第一四四條

修正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目錄

二

第十二章	儲蓄	第一四五條至第一六二條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六三條至第一六六條

修正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縣政人員之任用、考核、獎懲、進修、生活、儲蓄、撫卹、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並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縣政人員如左：

一、縣長、特種科長

二、民政人員（包括秘書助理秘書辦理統計科員第一科科長普通科員辦事員區長區員區署事務員等）

三、財務人員（包括第二科科長普通科員經征處主任征稅員及稅務局所人員等）

四、教育人員（包括第三科科長科員督學等）

五、建設人員（包括第一科或第四科辦理度政科員技士合作指導員等）

六、農業人員（包括第四科科長辦理農業科員農場主任等）

七、警察人員（包括第五科科長科員警佐警察所長警察員巡官等）

八、會計人員（包括第三科辦理會計科員財務審核員等）

九、兵役人員（包括兵役科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十、衛生人員（包括衛生院院長衛生所主任醫師等）

十一、地政人員（包括地政科科長科員地籍員等）

前項各款縣政人員適用本規程，以在本省公務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公訓所）受訓畢業（本省前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以在公訓所畢業論）或視同該所畢業經列人

第三條

選用縣政人員名冊（以下簡稱選用名冊）者爲限。但本規程第九章所定之獎懲事項于列冊或未列冊各項縣政人員均適用之。

視同公訓所畢業人員如左：

一、在中央政治學校或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經省政府登記者，

二、在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者，

三、經省政府主席特許者，

四、經視同本省前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五、經公訓所考驗及格認爲該所畢業者，

六、本省其他訓練機關畢業，經省政府認可以縣政人員任用者，

前項第三第五及第六三款人員，均視同公訓所某系某組畢業，由該所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除會計人員外，在縣政府稅務局所，特種區署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服務者，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但保留其原有資格。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在公訓所畢業或視同畢業者，均須由公訓所依其任用資格，呈請省政府列入選用名冊，但警察人員由本省警官訓練所（以下簡稱警訓所）報請保安處轉呈省政府列冊。

第六條

但前條列冊未經委派者，分候補人員與預備候補人員兩種。

候補人員由各主管機關管理，預備候補人員由公訓所管理，但警察人員由警訓所管理。

縣政人員畢業時，即可分發工作者，在縣所前由公訓所管理之。

第七條

候補人員應由公訓所編列候補名單二份，隨時呈送

政府，其名額除補足同項縣政人員缺額外以總員額十分之一爲限。

候補人員自向主管廳處局報到之日起依其候補職務實支薪額照左列標準按日實支生活費：

甲、五十元以上者月支二十元

乙、三十五元以上者月支十五元

丙、三十五元未滿者月支十元

領生活費人員，經過三個月未派正式職務者，如服務成績優良，得酌加生活費，但不得超過實支薪額二分之一，生活費由服務機關墊發，作正報銷，分發職務時，自奉令之日起，停支生活費。

第八條

列入候補名單人員，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因服務機關變更致被裁撤者，
- 二、調省或另候任用者，

三、曾呈准 省政府改任列冊資格以外之職務請准公訓所或警訓所回任本職者，

四、畢業或視同畢業後未委正式職務者，
五、第十一條各款人員。

前項人員應依各款次序先後列單，同款人員列單次序，除第四款依成績外，其餘均依公訓所登記或考訓結束之先後爲標準。

第九條

前條人員超過第七條第一項候補員額時，列入預備候補人員名單，其列單次序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遇候補人員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預備候補人員無定額。

第十條

左列人員由公訓所登入停委縣政人員名簿管理之，但警察人員由警訓所辦理。

一、呈准辭職者；

二、因懲戒而免職者；

三、受停止任用之處分者。

第十一條

前條各款人員，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時，公訓所應依第七第八兩條隨時分別列入候補人員或預備候補人員名單。

一、辭職人員因辭職原因消滅，向公訓所請求復職，經該所核准者；

二、免職人員經公訓所考訓及格認為可予任用者；

三、停止任用人員停用期滿，向公訓所請求起用者。

第十二條

縣政人員之主管廳處局科室，規定如左：

一、縣長特種區長； 省政府秘書處主管。

二、民政人員； 民政廳第一科主管，但關於統計科員須會同統計室辦理。

三、財務人員； 財政廳秘書室主管。

四、教育人員；教育廳第三科主管。

五、建設人員；建設廳祕書室主管。

六、農業人員；農墾改進處主管。

七、警察人員；保安處處長辦公室主管。

八、會計人員；會計處第一科主管。

九、兵役人員；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主管，但須會同

民政廳第一科辦理。

十、衛生人員；衛生處第一科主管。

十一、地政人員；地政局第一科主管。

第十三條 列入選用名冊人員，非經省政府許可，不得充任其列冊資格以外之職務，但列冊後，在本省服務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縣政人員除科長、區長及經址處主任外，不得改任祕書

第十五條

列冊人員無正式職務可派時，得酌予改派低級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但應保留其原資格。

前項人員之任用，待遇等項，均依改派之責任職務辦理之。

第十六條

列冊人員經本省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委會）決定變更資格，或經職後因公訓所考訓降低資格者，應由考委會或公訓所呈請省政府核定並改正其列冊資格。

第二章 任用

第十七條

縣政人員除秘書及助理秘書外，非經列入選用名冊暨候補名單，不得任用。候補人員不敷分配時，主管長官得派員暫代，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暫代人員，遇有候補人員時，應即更換。

第十八條

縣政人員之任用，以依照列入候補名單次序為原則，由

各主管廳處局得依事實變通之。

第十九條

公訓所於各系學員畢業時，應造具畢業成績冊呈報省政府，並就其知識，性情德行，工作能力等項加具考語另冊分送各廳處局主管人事科室。

第二十條

縣政人員由各廳處局主管科室遴選時，除依據候補名單外，須參酌公訓所建議，決定其工作及地點。填具任用單送由祕一科簽請主席核准後辦理分發令文赴任憑照並通知工作機關及公訓所。但祕一科對於資格及手續有疑義時，應與主管科室會商後再行簽請。

前項縣政人員分發時，科長，區長及經征處主任須迴避本籍，其餘以方言能通之區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縣政人員主管長官得就選用名冊內遴選縣政人員，呈請省政府分發，但以已列候補名單未派正式職務者為限。縣政人員主管長官需用縣政人員時，得請省政府遴選，

必要時省政府亦得逕行分發。

第二十二條

縣政人員奉到赴任憑照分發令文後，調任人員應于離職之次日，新任人員應于奉令三日內啓程赴任，依規定期限到達工作地點後須于三日內接事，但經省政府另定期限或經呈准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縣政人員啓程及到地日期，應于啓程及接任當日分別填寫「啓程報告」「到地報告」（均由祕一科隨令頒發）寄送祕一科及各廳處局主管科室，並將憑照呈由主管長官核轉省政府備查。主管長官轉繳前項憑照時，不必另具呈文，但應隨送就職類人事報告單一份，其人事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人員之任用資格，規定如左：

一、科長及經征處主任須具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列資格之一，並於其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識經

驗者。

二、技士須具備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並合於福建省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之規定。

三、科員、地稅員及經征處征收員應具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資格之一，並於其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術經驗者。

四、其他縣政人員之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且用前三款定之。

第二十五條 受訓縣政人員之資格。由公訓所初審合格後，送交縣科覆核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考選訓練及格而不具備第二十四條之資格者，以代用縣政人員任用之。

前項代用期間，為一年，代用期滿經考績及格者，改為試署。

第二十七條

訓練及格列入選用名冊後，第一次以列冊資格任用者爲試署，試署期間爲一年，試署期滿經考核及格者，予以實授。

第三章 俸給

第二十八條

縣政人員之俸額規定如左表：

第二十九條

前條附表未規定之縣政人員，其俸額除別有規定者外，按其資格職務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縣政人員經考核核准加俸，或減俸者，其俸額其原前兩條遞加或遞減之。

第三十一條

因加俸所增之額，得就縣政府準備項下支給之。兼代職務者，除所代人員未離職者外，得支代理職務薪額，但不得同時支給原薪。

第三十二條

調任人員于離任至到任期間，應各支原薪，在到任機關

節餘項下支給，但升職者，不在此限。

前項新給節餘項下如無款可撥時，得呈准由各該年度縣政府準備費項下動支。

第一項離任至到任期間之計算，應依赴任憑照所載期限另加本規程第二十一條所定到達工作地點後三月內接任之限期，但在途日數及到達接任日期少于規定時，應從其實際日數計算。

第四章 旅費

第三十三條 縣政人員赴任，調任，或由公訓所派赴主管廳處局候差暨由主管廳處局派赴各機關服務時，由省府補助旅費，其數目依照本省縣政人員赴任調任補助旅費標準表支給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旅費除調任者外，由祕三科發給，但赴任或候差人